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反貪污政策

簡介和目的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之聯屬公司「**本集團**」）致力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維持高水平的業務誠信、誠實與透明度。

本集團承諾時刻致力以合乎道德的方式按照廣泛接受的商業標準開展業務，並在其全球所有之營運保持最高度誠信。該承諾要求本集團及所有員工遵守所有有關賄賂和貪污的適用法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和其他在香港適用的規則和規例。任何員工代表蒙古能源或集團任何其他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必須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香港的反貪污法律和法規，以及所有其他與商業道德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將使本集團及其員工面臨非常嚴重的後果，可能導致遭受民事和刑事責任。政策的目的是在本集團的所有營運中禁止貪污和賄賂，並強調集團期望所有員工在開展業務活動的過程中及履行其職責時按照和遵守特定的合規規定。本集團期望所有員工保持最高水平的誠實和正直，並對貪污持零容忍態度。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在全球的所有級別的員工，包括本集團的合約員工。本政策也適用於與集團開展業務的外界人士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集團處理業務的外界人士（例如代理人、顧問和承辦商）。如在本集團作為非控股股東參與現有合資公司之情況下，其他股東須了解並遵守本政策。就蒙古能源持股量較少之合資公司的營運，蒙古能源應致力促使其他股東採用本政策或類似常規。

規定

1. 禁止和受限制的付款

- 1.1. 嚴禁向政府官員或私人機構的個人或實體授予、承諾和授權提供金錢或任何其他有價物，以索取、獲取、交換或確保不正當利益。
- 1.2. 任何員工不得向私人機構的個人或實體授予、給予、承諾或接受金錢或任何其他有價物，以獲取不正當利益。
- 1.3. 該禁令均適用於任何形式的有價要約，不論疑接受者實際接受與否。
- 1.4. 該禁令涵蓋方式包括現金支付、福利和優惠。在某些情況下，它亦涵蓋其他合法的業務支出，例如饋贈、招待、旅行、捐贈、贊助或培訓。
- 1.5. 上述付款一律禁止，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接受者或通過第三方中介機構進行。

2. 容許的付款

- 2.1. 本政策容許員工就與本集團業務的推廣或展示直接相關下，向政府官員和私人機構的個人提供適度的饋贈、款待或某些其他有價值的物品，並屬合法。
- 2.2. 在決定送禮合適與否時，僱員必須考慮在接受者的影響範圍內的任何過去、未決定的或未來的業務或行政事項，還必須考慮是次送禮的時機和背景，以評估任何特定的送禮足以客觀地構成賄賂與否。

3. 涉及政府官員參與的旅遊、教育和相關支出

- 3.1. 本集團或會接受在集團設施或集團以外的供應商贊助之培訓活動中接待政府官員的請求，以進行培訓或其他與業務相關的目的。本集團亦可能接受在業務會議、項目會議或其他活動中接待政府官員的請求。
- 3.2. 向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政府官員支付旅遊費用需要事先獲得法規代表的書面同意，以確保與本政策和該官員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法律一致。

4. 慈善捐款及贊助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支持在其開展業務的社區作出貢獻，並允許向慈善機構作合理的捐贈和贊助。

就此：

- 4.1. 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驗證任何此類付款不構成對政府機構或官員或任何個人的不合法付款，違反本政策或違反當地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 4.2. 或會容許直接向政府機構（而不是個別政府官員）捐款，如當作為慈善活動的一部分，或者通過為政府贊助的慶祝活動時提供免費產品等行動來表示誠意。
- 4.3. 所有捐贈不得作為不當地影響業務決策的手段。

5. 第三方

- 5.1. 本集團要就第三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例如行賄或接受賄賂，特別是在通過第三方中介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共或私人組織進行交易、討論或談判的情況下。
- 5.2. 本集團亦可能會因未有採取足夠措施防止第三方參與賄賂或相關行為而被追究責任，不論本集團知悉所聲稱之不當行為的事實與否。
- 5.3. 第三方切勿從事或容忍員工從事本政策項下禁止從事的任何行為。
- 5.4. 員工不得對第三方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視而不見或無視其他可疑情況。
- 5.5. 所有與本集團、本集團代表或代表本集團開展業務的第三方必須以最高水平的商業、專業和法律誠信行事。如第三方有任何貪污行為或曾觸犯任何貪污罪行，本集團可拒絕繼續與該第三方合作或拒絕與該第三方合作。
- 5.6. 本集團須對第三方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例如在與第三方開展業務之前了解其客戶，包括其背景、資格和聲譽。

6. 疏通費

本集團不批准使用疏通費。在某些國家，此類付款可能視為一種傳統的經商方式。然而，重點是許多國家的反賄賂法律是禁止此類付款。員工和第三方，尤其是第三方中介機構代表集團一律禁止支付疏通費。

7. 賬簿、記錄、會計和支付實務

- 7.1. 為防止支付或接受賄賂和回佣的可能性，所有集團業務和財務記錄必須公平及準確地反映涉及集團業務及/或公司資產的每項交易。
- 7.2. 禁止秘密、未記錄或未報告的交易。
- 7.3. 所有費用必須準確核算，包括附有適當的證明文件，並在報銷前及時輸入公司的記錄。
- 7.4. 第 7.3 條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準確識別（在費用報告、相關的業務和財務記錄中）向本集團代表或代表本集團行事的第三方中介的所有付款。

8. 紀律

- 8.1. 本集團及其員工或會被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監管機構所調查如違反了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法律以及制定的法規，並視乎情況遭受行政、民法或刑法的起訴並導致嚴重的罰款和處罰、取消資格和監禁。
- 8.2.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政策，任何員工發現違反本政策的將受到紀律處分，以至包括終止僱傭關係。
- 8.3. 經銷商、供應商、代理、顧問和其他為本集團工作的第三方如發現違反了本政策將被終止業務關係，以及本集團會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和補救措施。

9. 舉報違規或相關事宜

- 9.1. 所有員工有責任遵守本政策。
- 9.2. 任何目睹違反本政策的員工均有義務立即向蒙古能源的法規總監或董事會匯報。
- 9.3. 任何僱員就違反本政策或本集團任何人或以任何身份與本集團合作的任何第三方在過去或疑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懷疑，應立即聯絡蒙古能源的法規總監。
- 9.4. 一旦收到投訴，蒙古能源的法規總監將審查此事，以評估應採取的行動。該事宜可能涉及內部調查或更正式的調查或在該種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方式，包括紀律處分或將嚴重違規行為轉介給執法機構。
- 9.5. 如法規總監個人與投訴事情存在衝突或無法處理投訴，調查則將由一位董事公正處理。
- 9.6. 審計委員會對本政策負有全部責任。

10. 培訓

鼓勵可能面臨賄賂和貪污、洗錢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或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的風險之員工不時參加內部及/或外部培訓，以學習如何識別並防避此類風險。

11. 定期審查

蒙古能源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決定需要對政策進行任何更改。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採納

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